

证券代码：837317

证券简称：北角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17	北角文化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朱韶宇先生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执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总体要求。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巩汉林先生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做详细安排。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确认。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就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明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韶宇、邱滢。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2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2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 8：00至 12：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 2 号楼 1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5791136 电子邮箱：beijiaoyinghua@163.com

联系人：王利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